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即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WD Knight X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聯合公告

擬議撤回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H股的上市地位

由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聯合要約人

提出

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以收購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

有關H股要約之結果及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

聯合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於首個截止日期遞交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聯合要約人接獲於H股要約項下合計471,090,257股H股的有效接納,約佔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發行H股的72.19%。計及所有相關有效接納及內資股股東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H股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屬非全權性質且並非彼等的所有權權益)將持有約490,624,318股H股,約佔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發行H股的75.19%。

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H股要約的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宣告已成無條件。H股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仍可供接納(惟根據H股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收購守則延期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待達成任何除牌條件並接獲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且H股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在聯交所除牌。

緒言

茲提述(i)聯合要約人與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中金代表聯合要約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作出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而聯合刊發的公告(「聯合公告」);(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i)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的公告;及(iv)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聯合刊發的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採用詞彙將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所有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的H股要約的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於首個截止日期遞交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時間),聯合要約人接獲於H股要約項下合計471,090,257股H股的有效接納,約佔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發行H股的72.19%。於該等有效接納當中,接納388,700股H股來自內資股股東,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H股的0.06%。計及所有相關有效接納及內資股股東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的H股後,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中金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屬非全權性質且並

非彼等的所有權權益) 將持有約490,624,318股H股,約佔於首個截止日期已發行H股的75.19%。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H股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聯合要約人於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聯合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釐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接獲(且在許可的情況下,該接納未被撤回)有關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方可作實,這將導致聯合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首個截止日期持有75%以上H股(「最低接納條件」)。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欣然宣佈,H股要約的全部條件經已達成,且H股要約於所有方面宣告已成無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按來自財團投資者的繳足承諾額計並計及綜合文件所提述的分配 先後次序,相關融資成本以及落實H股要約涉及的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的估計概 率(按目前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計)將會為:-

> 分配H股 (以及佔H股 數目的比例, 惟待本公告日期 有效接納而定)

聯合要約人名稱

WD Knight I
WD Knight II
WD Knight III
WD Knight IV
WD Knight VIII
WD Knight IX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總計

62,504,072股H股(13.3%) 52,354,446股H股(11.1%) 22,495,620股H股(4.8%) 28,559,173股H股(6.1%) 146,065,098股H股(31.0%) 116,006,005股H股(24.6%) 43,105,843股H股(9.2%) 471,090,257股H股(100.0%)

由於H股要約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不少於28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最後配額仍待更改。本公司將於緊隨最後截止日期後的營業日前另行刊發公告。

代價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已接獲H股要約的有效接納涉及的代價結算支票(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告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接納H股股東,惟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

就於本公告日期後但於H股要約結束前接納H股要約的股東而言,與接納H股要約有關的代價結算支票(經扣除從中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H股要約的完整及有效接納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接納H股股東,惟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H股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當日)及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怂□要—☆年

於二零一六年				
股東名稱	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權		於本公吿日期的股權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11X 1/1 3/X H	איינוניין דייניניין דייניניין	1X 1/1 3X H	אל דו לייינושיין
內資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222 (00 000	7 2707	222 (00 000	7 270
一王健林(附註(i)、(iii))	333,600,000	7.37%	333,600,000	7.37%
一大連萬達集團股份	1,979,000,000	43.71%	1,979,000,000	43.71%
有限公司(附註(iii))				
- 林寧 (附註(i))	144,000,000	3.18%	144,000,000	3.18%
- 丁本錫 (附註(ii))	50,000,000	1.10%	50,000,000	1.10%
- <i>齊界 (附註(ii))</i>	10,000,000	0.22%	10,000,000	0.22%
- 張霖 (附註(ii))	10,000,000	0.22%	10,000,000	0.22%
- 尹海 (附註(ii))	12,000,000	0.27%	12,000,000	0.27%
- 劉朝暉 (附註(ii))	6,000,000	0.13%	6,000,000	0.13%
一曲德君 (附註(ii))	6,000,000	0.13%	6,000,000	0.13%
一其他內資股股東 (附註(iv))	1,324,200,000	29.25%	1,324,200,000	29.25%
71131 421 421 411 HE (-1)	1,021,200,000	27.20 70	1,02 1,200,000	27,2079
H股				
聯合要約人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				
一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附註(v))	33,001,300	0.73%	32,736,800	0.72%
一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	360,661	0.73%	505,561	0.72%
	300,001	0.01%	303,301	0.01%
有限公司(附註(vi))	2 202 000	0.070	7 112 500	0.160
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	3,282,000	0.07%	7,113,500	0.16%
有限公司(附註(vii))				
一 持有H股的內資股股東	19,846,300	0.44%	19,911,700	0.44%
其他H股股東(附註(iv))	596,057,339	13.17%	592,280,039	13.08%
已發行股份總數 (附註(viii))	4,527,347,600	100.00%	4,527,347,600	100.00%
→ 3V 13 19V (N 100 3V (1.11 H丁(1.1111))	1,527,517,000	100.0070	1,527,517,000	100.0070

附註:

- (i) 林寧女士為王健林先生的配偶。
- (ii) 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張霖先生及尹海先生為大連萬達集團的董事。劉朝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副總裁。曲德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大連萬達集團旗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總裁。
- (iii) 王健林先生透過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王健林先生控制大連合興約98%投票權,而大連合興控制大連萬達集團約99.76%投票權。王健林先生直接控制大連萬達集團餘下0.24%投票權。
- (iv) 此包括一名董事的股權。內資股方面,執行董事王志彬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600,000股內資股。H股方面,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000股H 股。
- (v) 中金為聯合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中金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確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聯合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該權益並非所有權權益。
- (vi) WD Knight VIII的有限合夥人為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而該兩家公司的全部管理股份由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合共360,661及505,561股 H股。該等H股均非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及PA Investment Funds SPC III或與彼等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權權益,而(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最近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按第三方客戶的全權指示由該等客戶自身的資金收購或組成該第三方客戶所購入保險產品相關資產的一部分。該等客戶為散戶或專業投資者。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員公司。
- (vii) WD Knight IX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為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所有該等H股均非本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所有權權益,而(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前最近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收購)按第三方客戶的全權指示由該等客戶自身的資金收購。該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泰君安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viii) 上表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因數字約整合計僅為99.99%。

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

- (a) 中國平安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260,100股H股;
- (b) 中金及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已收購1,435,000股H股;及
- (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WD Knight IX的有限合夥人之一國泰君安 財務(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已收購7,039,100股H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開始前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且聯合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無於要約期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概無聯合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撤銷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撤銷H股在聯交所上市。待達成一切除牌條件並接獲除牌所需的任何監管批准後,H股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且H股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在聯交所除牌。

其後要約期

H股股東謹請留意H股要約將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除非根據H股要約條款與條件及收購守則延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仍可供接納。

倘若H股要約獲延期,則聯合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以告悉相關延期。

無權強制性收購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聯合要約人無權強制收購並未根據H股要約提呈以待接納的H股。因此,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接納H股要約,而H股要約隨後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並且H股在聯交所退市,則將導致H股股東持有未上市H股,且H股的流動性可能劇降。此外,於完成H股要約後,本公司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且視乎本公司此後是否仍為收購守則所定義的香港上市公司,本公司可能須或可能毋須繼續遵守收購守則。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V、WD Knight V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承命

WD Knight VIII、WD Knight IX、 WD Knight X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WD Knight VII)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 為身份識別之目的

大連萬達集團、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萬達集團董事為王健林先生、丁本錫先生、林寧女士、齊界先生、張霖先生、王思聰先生以及尹海先生。

大連萬達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以及本公司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I、WD Knight I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的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I、WD Knight II、WD Knight III及WD Knight I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及WD Knight V

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Pan Cheng女士及Jin Weiguo先生。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以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的董事為Li Haifeng先生及Tang Chak Lam先生。

WD Knight V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WD Knight V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WD Knight VIII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為Chen Chih Yung先生、Wu Peixin先生及Lin Le女士。

中國平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 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本公告中由該公司及WD Knight VIII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 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I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VIII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 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VIII 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

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的普通合夥人為WD Knight VII。於本公告日期,WD Knight VII的唯一董事為Lu Xiaoma先生。

WD Knight VII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WD Knight IX及WD Knight X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賽領博達科港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 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旗源(上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James Xiao Dong Liu, 而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為Fu Tao。 上海旗正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 所知,本公告中所表達有關該公司及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之一切意見乃經 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 具誤導成分。

Red Fortune Global Limited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其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 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中由其所表達之一切 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 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 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有關者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該等由大連萬達集團、聯合要約人及財團投資者表 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 使本公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